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本公司」)

## 公司通訊之發佈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已採納發佈公司通訊的安排如下：

### 發佈安排

本公司將會以電子方式登載所有公司通訊<sup>1</sup>於本公司網站 [www.wih.com.hk](http://www.wih.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網站版本」）。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將僅於股東<sup>3</sup>提出要求時才會以郵寄方式發送。

本公司將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向股東發出發佈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若本公司沒有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發出該通知。

就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2</sup>而言，本公司將透過電子郵件方式以電子形式向股東個別發送。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

為了可透過電郵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其股東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相關通知須在合理時間內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wih-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wih-ecom@hk.tricorglobal.com)。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果本公司以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公司通訊的登載通知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

## 要求提供印刷本

為支持保護環境及提高通訊效率，本公司鼓勵股東以電子形式於本公司網站以瀏覽公司通訊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收取電子形式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若股東希望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在接收本公司網站上出現困難，只要以書面方式透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 [wih-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wih-ecom@hk.tricorglobal.com) 向本公司提出要求，該等股東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該書面要求，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發佈公司通訊或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已履行本公司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責任。

股東須注意，印刷本要求將有效直至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為止，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若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再作書面要求。

## 非登記股東

若非登記股東<sup>4</sup>有意根據上市規則按上述股東同樣方式收取公司通訊，該等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機構**」）。同時建議非登記股東向其中介機構提供其有效的電郵地址以便透過電郵進行電子通訊。

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沒有收到非登記股東的中介機構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有效的電郵地址或郵寄地址，本公司將不會向非登記股東發送公司通訊。

## 附錄

本文附錄載有表格樣板以提供電郵地址或／要求提供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查詢

如股東或非登記股東對本文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或電郵至 [wih-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wih-ecom@hk.tricorglobal.com)。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f) 代表委任表格；及 (g) 確認回條。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尋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股東權利或選擇而發出的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有關派付股息的選擇表格；(b) 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額外申請表格；(c) 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的申請表格；(d) 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及 (e) 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3. 「股東」指本公司的登記股東。
4. 「非登記股東」指將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或公司。

致：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經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提供電郵地址或/要求提供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sup>1</sup>資料:

名稱（英文）	:	
名稱（中文）	:	
電郵地址	:	
電郵地址（再次輸入）	:	
聯絡電話號碼	:	

請在下列選項中，僅於其中一個空格內標記「✓」號:

	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 <sup>2</sup> 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sup>3</sup> 的印刷本；或
	<b>取消</b> 之前就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請求（如有）。股東將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或通過電子郵件 <sup>4</sup> 接收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視情況而定）。

簽名: \_\_\_\_\_

地址: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2.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f) 代表委任表格；及(g) 確認回條。
3.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尋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股東權利或選擇而發出的公司通訊。
4.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填寫完整的表格或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以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5. 請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如未標記任何空格或標記多個空格，本公司保留將此請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6. 倘若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表格應被視為由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股東代表所有聯名登記股東提交。
7. 如提供多個電郵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所述第一個電郵地址。
8. 此要求將有效直至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為止，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若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再作書面請求。
9.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要求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要求中書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個人資料，以便以閣下所選之方式接收公司通訊。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出。

經郵寄: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